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82921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經本府消防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通報有以隔間牆占用公共梯間情事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4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在案，並經訴願人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、7 月 9 日及 7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

關書面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逾期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8

2921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已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委由友人代為拆除隔間牆完成改善，並附照片為證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3 日

北市都建字第 1023676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7 月 22 日

北市都建字第 10268292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